

中共白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廉政教育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8.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8.76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8.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8.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88.76	支 出 总 计	688.7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34	64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	12.6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52	10.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8.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8.76	688.76	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88.76	支 出 总 计	688.76	688.76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	

“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9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1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请在功能分类科目名称列第一行内填列“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 财政拨款 :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试验示范基地	
			指标2: 本地集中培训	
			指标3: 异地外训	
			指标4: 主推品种与技术	
		质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指标2: 培训合格率	
			指标3: 技术指导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指标2: 集中培训	
			指标3: 异地培训	
			指标4: 基地物化补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示范基地物化补贴	
	指标2: 指导员培训			
	指标3: 入户指导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杂交改良效益	
			指标2: 健康养殖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2: 技术入户指导	
			指标3: 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粪污治理生态效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良种普及面		
		指标2: 健康养殖		
		指标3: 技术推广与普及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 示范主体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本年收入、支预算为688.76元，较上年增加519.53万元，增长307%，主要因为本年单位单独设立零余额账户，收支与委机关分开，单独核算项目支出。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688.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8.76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8.76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68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76万元，占27.41%。项目支出500万元，占72.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5.52万元，占98.28%，公用经费3.24万元，占1.72%。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8.7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4.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7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500万元，占72.59%。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185.52万元，占98.28%，公用经费3.24万元，占1.7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4.34万元，占93.5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6万元，占3.09%，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取暖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2.64万元，占1.8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10.52万元，占1.5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体检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白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项目支出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